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1號

再抗告人 CHERRET LEAKEY NDIWA (中文名：查力基)

相對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鑑定報告無效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1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，及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為抗告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1號裁定再為抗告，但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12日送達予再抗告人，有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憑，然再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可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審判長法官 楊國祥
法官 陳宛榆
法官 劉定安
書記官 楊明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